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17-02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增加 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属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上限由 25 亿元增加至 30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担保事宜，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增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品种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担保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担保期限三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28)。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